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新民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农资服务区工程

评价年度：2023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廉江市新民供销合作社成立于1953年，注册金额为41万元，主要经营农资销售、日用销售品销售、农产品购销等业务。一直以来，新民供销社坚持为农服务，积极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增强为农服务功能，完善经营服务网站，为农民增收和促进城乡经济的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作出了积极贡献。新民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农资服务区工程是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项目，是为了进一步提高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更好服务“三农”，遵循“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思路，努力建设成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该项目占地面积140平方米，计划建设280平方米日用消费品、农资农技服务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计划投资92万元，其中专项资金59万元。项目建成后为新民镇周边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服务环境，方便群众购买农资商品、为农民提供农技服务、信息服务，惠及人口达2万多人。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修建道路和地坪、修缮展览室用房、购置水果分拣机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日常消费品、农资农技服务，创造20个工作岗位，助农增收12万元，增加销售额530万元，农民满意度90%以上。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自评对象是新民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农资服务区工程，范围是 2023 年度。我社按照项目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对该项目进行自评，具体包括利用资金支出率、监督有效性进行过程评价，通过质量、时效等指标进行产出评价，通过社会效益、满意度进行效益评价。

三、绩效自评结果

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新民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农资服务区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了各项工作，自评 100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0 元，实际到位资金 59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2023 年市财政拨付下达 59 万元，新民供销社实际支出工程款 59 万元，专项资金使用率 100%。

3. 资金管理情况。我社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关于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修订，项目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和我社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管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产出数量指标方面，计划开展 5 场农化服务活动，实际开展了 5 场，完成率 100%；质量指标方面，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成本指标方面，该项目专项资金 59 万元，实际拨付 59 万元，完成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建成后，助农增收 12 万元，服务农户 92 户，提升了“三农”服务能力，已按预期目标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建成后能满足边远农民生产、生活需求，解决农民群众在购物、农技服务方面的困难，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该项目存在的问题：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财政资金拨付相对较慢。

六、改进意见

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规范预算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算完成率。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将通过政务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和询答，资金使用绩效纳入我社四个全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